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2 月 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(%)
1	夏厚君	97,483,500	51.22
2	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,050,000	6.86
3	涂大记	11,745,000	6.17
4	江叔福	8,221,500	4.32
5	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律连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501,774	0.79

6	李耀邦	1,363,500	0.72
7	徐林峰	917,411	0.48
8	BARCLAYS BANK PLC	914,916	0.48
9	曹锋	844,359	0.44
1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795,500	0.42

二、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(%)
1	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501,774	0.79
2	徐林峰	917,411	0.48
3	BARCLAYS BANK PLC	914,916	0.48
4	曹锋	844,359	0.44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795,500	0.42
6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498,180	0.26
7	广州市航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航长紫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77,000	0.20
8	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368,279	0.19
9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326,202	0.17
10	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—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75,900	0.14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